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意见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五、 发起人和股东 .....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3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与股权.....	3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02

致：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1-68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3）-01-4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45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72,931.32 万元调整为 152,931.32 万元，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车规级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898.10	55,898.10
2	工业级和 AIoT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22.11	16,322.11
3	车规级信号链及射频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35.63	20,135.63
4	测试认证中心建设项目	40,575.47	40,575.47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2,931.32	152,931.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更新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章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芯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79 号，以下简称“《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

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3 万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3 万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水平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40.0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44.4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发生的更新事项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华赛智康的合伙人结构于 2023 年 8 月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赛智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嵯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9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97	有限合伙人
4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	12.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上海瑞玛矿产品有限公司	12,500.00	12.48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0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8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6,220.00	6.2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3,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00.00	100.00	--

2. 发行人股东联储创投的股东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更名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由于发行人的员工黄李陶、范京离职，根据《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黄李陶、范京所持有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卓玥（发行人股东上海学芯的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的四名员工刘长富、朱佳文、刘培、王喜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卓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双豪	0.0001	0.00	普通合伙人
2	丁晓兵	46.9500	15.46	有限合伙人
3	孙涛	18.7800	6.19	有限合伙人
4	翟宇	18.7800	6.19	有限合伙人
5	潘兆琳	18.7800	6.19	有限合伙人
6	姚哲理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7	叶玲玲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周传航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9	吴灿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10	王廷永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11	张全振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12	彭远洋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13	丰思远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14	雷泽宾	12.5200	4.12	有限合伙人
15	蔡屹培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田海鑫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17	高君益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18	徐海洋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19	宗培胜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	刘祥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叶磊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22	李任超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23	颜通	6.2600	2.06	有限合伙人
24	王喜生	4.695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长富	4.695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赵宗超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王超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王冬印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陈兴亚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廖为星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31	朱佳文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32	刘培	3.1300	1.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3.6101</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发行人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923Q11 302R2M	2023.08.18	2026.08.17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规级、工业级 MCU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项目为 2023 年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专项——“新能源汽车高性能控制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本项目在已有前期研究的基础之上，通过各合作方的“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该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本项目的合作方、主要职责及分工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具体如下：

合作方	主要职责及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	作为项目的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整合申报材料、后续管理及验收，主要负责各控制器的系统需求设计、系统架构搭建、软件驱动代码开发及调试、诊断协议、总线网络协议开发及调试、BootLoader 软件升级功能实现、硬件设计集成、功能性能验证以及实车产业化应用。	1、项目负责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武汉理工大学	协助上汽通用五菱做好项目申报、整合申报材料及后续验收，主要负责整合本校机电、计算机、自动化、交通等学科的资源，开展多芯片并联 SiC 模块综合性能优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按下

合作方	主要职责及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
	化研究，电池管理系统部件柔性架构与开关电源数字化技术的研究，智能座舱声光热控制技术与控制器的研发，安全气囊控制器多工况碰撞算法研究与可视化自动标定技术研究，以及层次化高内聚车身类控制器柔性设计研究等工作。	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 在书面通知并征得上汽通用五菱事先书面同意后，其他方才能发布或发表与该项目（课题）相关的论文、文章或申报与该项目相关的奖项；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上汽通用五菱做好项目申报、整合申报材料及后续验收，主要负责高性能电机控制器开发：负责电机控制器芯片设计验证与规模化量产；负责电机控制器芯片热管理与 EMC 抑制硬件集成；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2) 在征得成果参与各方的同意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为主持单位、合作单位，发明人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发行人	协助上汽通用五菱做好项目申报、整合申报材料及后续验收，主要负责电池管理系统主控 MCU 芯片和底盘线控系统主控 MCU 芯片的设计及量产，开发各主控 MCU 开发所需要的基础软件及工具链，同时协助上汽通用五菱进行电池管理系统和底盘线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调试等。	(3)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转让权归成果参与各方共同拥有，在成果转让前，由成果参与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协助上汽通用五菱做好项目申报、整合申报材料及后续验收，主要负责适配上汽通用五菱需求的底盘线控系统的系统设计开发与系统集成，功能算法平台搭建，底层软件设计，控制器硬件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系统性能评价与测试，整车应用匹配与生产能力建设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上述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崔一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程惊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青岛瑞慧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程惊雷控制的企业
4	神传进出口服务(南京)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	苏州英菲利特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陈殿胜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6	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监事陈晔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丁晓兵为芯旺有限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在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为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产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芯芯向荣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丁的配偶马绥华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芯芯向荣向马绥华转让小型客车 1 辆，转让价款为 1,341,850.14 元。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19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项目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报销款项，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夏天	0.95

###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 1. 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

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无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的变化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2674132	2023.05.28-2033.05.27	9	原始取得	无

##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切换通讯协议的物联网无线 MCU	实用新型	2021219555093	2021.08.19	2023.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KF32LS201I QT 微处理器	BS.225608766	2022.10.20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KF32LS200G QS 微处理器	BS.225608782	2022.10.20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KF32LS201G QT 微处理器	BS.225608804	2022.10.20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KF32LS100I QS 微处理器	BS.225608774	2022.10.20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KF32LS201I QS 微处理器	BS.225608758	2022.10.20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 4.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与他人共用专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3月，芯旺微与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签署了 SUPERFLASH Design Licens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许可方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向芯旺微授予 ESF 设计技术的全球的、非排他性许可。该协议自 2023 年 3 月生效，协议将持续有效，除非发生违约终止、因破产或无力偿债而终止、因专利纠纷而终止的情形。根据协议约定，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支持费合计 11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及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情况。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同一客户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1	北京市久保通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协议	2019.12.31	2019.12.31 至 2025.12.30
2	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01.01 至 2025.12.31
3	山东海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01.01 至 2025.12.31
4	重庆衡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01.01 至 2025.12.31
5	北京思达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协议	2020.01.03	2020.01.03 至 2026.01.03
6	上海井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协议	2021.01.23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书面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同意，合同有效期可顺延三年
7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合同	2021.03.09	—
8	上海特内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合同	2021.07.26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有效期可顺延三年
9	上海宝桐新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合同	2022.01.0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有效期可顺延三年
10	上海为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合同	2022.01.0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有效期可顺延三年
11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产品	购销框架合同	2022.01.0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有效期可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延三年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同一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订单	1,740.20	2021.03.19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晶圆	芯片代工协议（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订单	4,564.39	2021.05.11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订单	1,232.10	2021.09.18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订单	1,541.49	2022.02.14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	采购订单	1,533.86	2022.04.13
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	芯片代工协议（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署日期/ 有效期
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	IC 封装 (测试) 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01.01 至 2024.12.31
9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封装与测试	委托加工 协议书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0.11.01 至 2025.03.07

###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芯旺微	浦发银行张 江科技支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 年, 提款期为 2023.03.29 至 2023.04.10

### 4. 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及 EDA 工具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Order Subscription	芯旺 微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131.89 万 美元	2023.03.29	采购 EDA 设计工具软 件
2	Superflash	芯旺	Silicon Storage	110.00 万	2023.03.08	ESF 设计技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Design License Agreement	微	Technology, Inc.	美元		术许可

(二) 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形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金额为 169.13 万元，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66.54
其他	2.82
小计	169.36
减：坏账准备	0.2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69.13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 31.07 万元，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个人往来款	20.22
单位往来款	8.95
其他	1.90
合计	31.07

### 综上，本所认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

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芯芯向荣、芯旺科技、芯森集成 2023 年 1-6 月执行上述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芯旺微	底盘电子制动系统用 A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50	底盘电子制动系统用 ASI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书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享有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3年8月28日，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车规级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898.10	55,898.10	55,898.10	55,898.10
2	工业级和AIoT 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22.11	16,322.11	16,322.11	16,322.11
3	车规级信号链及射频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35.63	20,135.63	20,135.63	20,135.63
4	测试认证中心建设项目	40,575.47	40,575.47	40,575.47	40,575.47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2,931.32	172,931.32	152,931.32	152,931.32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拟投资资金金额事项已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锁定期安排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芯韬、实际控制人丁晓兵、丁丁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上海学芯及南京焜迈以及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上海学芯财产份额的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承诺事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核查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27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4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46%

据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3
退休返聘	4	4
合计	7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退休返聘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入职的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发行人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上海中企人力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为部分在异地办公的销售、售后服务人员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代缴地包括武汉、西安、成都等城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代缴情况的员工人数为 2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33%。

根据上海中企人力事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和该机构能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员工就代理服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如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

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虽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承诺事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五）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为缓解测试产线用工紧张及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产品测试环节的包装、搬运等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商完成。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报告期内的合作时间
----	---------	-----------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报告期内的合作时间
1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3年6月
2	上海壹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京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23年6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合法有效，劳务外包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没有特别资质要求，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约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主要涉及产品测试环节的包装、搬运等，自行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工作安排、技能培训及考核、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发行人不参与外包用工的日常管理工作，不拥有任何管理权限或职责；劳务外包商与外包工均签订合法有效的用工合同，发放工资，依法承担用工责任；劳务外包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劳务外包商是独立经营的实体，没有特别资质要求，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与股权

####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丁晓兵与丁丁系胞兄弟关系，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上海芯韬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实控人外，监事陈晔和董事成学斌各自分别持有上海芯韬 1.84%份额；上海学芯、上海民芯、上海发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亲属李国永和丁红兵分别持有上海学芯 3%份额，监事会主席朱少华直接持有公司 3.46%的股份并担任上海发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成学斌担任上海民芯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民芯另有合伙人常成星和陈晔；（3）2021 年 3 月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絮紫和南京焯迈，上海絮紫同月将全部股权转出并于当年 6 月注销，2022 年 8 月南京焯迈（实控人控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华赛智康等；（4）2021 年 3 月上海民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横琴兴锐，2022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分别受让丁晓兵所持的上海学芯 31.5 万元财产份额和 24.25 万元财产份额；（5）上海民芯、上海絮紫股权转让款的去向为购买理财、转至相关人员配偶等；（6）2022 年 7 月和 8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对赌协议，2022 年 12 月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丁晓兵与丁丁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结合朱少华、陈晔和成学斌的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共同持股、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三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常成星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持有上海民芯较大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2021 年 3 月创始股东搭建上海絮紫和南京焯迈的背景和原因，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5）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的受让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6）报告期内上海絮紫、南京焯迈、上海民芯股权转让款，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7）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明确签署协议的权利方与义务方，进一步说明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实控人丁晓兵与丁丁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丁晓兵与丁丁为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两年未发生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丁晓兵、丁丁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丁晓兵与丁丁系胞兄弟关系，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丁晓兵与丁丁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3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1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丁晓兵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丁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方面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 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进一步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丁晓兵与丁丁于 2023 年 7 月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丁丁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论是其自身或者其代理人、委派代表以及其所委派的董事（如有），就涉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丁晓兵保持一致意见，并作出、实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促成与丁晓兵一致的行动（不论该行动是否需要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予以实施）。

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在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前，应由丁晓兵负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丁晓兵听取丁丁意见和建议，并进

行充分交流。如二人就相关事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以丁晓兵的意见为准。

2. 结合朱少华、陈晔和成学斌的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共同持股、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三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朱少华、陈晔和成学斌的相关信息

根据朱少华、陈晔和成学斌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朱少华、陈晔和成学斌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共同持股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朱少华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创始股东之一，直接并通过上海发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芯旺微	直接持有公司 3.4629% 股份和上海发芯 48.40% 财产份额，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7% 的股份
2	陈晔	监事、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公司早期骨干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上海芯韬，并通过上海芯韬和上海民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芯旺微	直接持有上海芯韬 1.84% 股权和上海民芯 26.83% 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9% 的股份
3	成学斌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早期骨干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上海芯韬，并通过上海芯韬和上海民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芯旺微	直接持有上海芯韬 1.84% 股权和上海民芯 26.83% 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9% 的股份

(2) 三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朱少华、陈晔和成学斌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三人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上述三人持有的芯旺微股份均

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持有芯旺微股份的情况。

### (3) 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海民芯的合伙协议，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修改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等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任一合伙人无法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上海民芯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发芯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朱少华系上海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发芯受朱少华控制。

经逐项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芯韬或实际控制人丁晓兵、丁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具体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上海发芯受朱少华控制，上海民芯无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芯韬或丁晓兵、丁丁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朱少华和成学斌，二人未担任上海芯韬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芯韬的执行董事为丁晓兵、监事为丁丁、财务负责人为王红梅，前述人员亦未担任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未参股上海芯韬，上海芯韬、丁晓兵、丁丁亦未参股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具体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丁晓兵、丁丁、朱少华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上海芯韬、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以合伙人/股东投入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且合伙人/股东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与上海芯韬、丁晓兵和丁丁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朱少华未参股上海芯韬，丁晓兵、丁丁亦未参股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均不存在持有对方 30%以上股份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朱少华未担任上海芯韬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丁晓兵和丁丁亦未担任上海发芯或上海民芯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丁晓兵、丁丁分别持有上海芯韬 63.30%、33.03%的股权，系胞兄弟关系，上海芯韬的执行董事为丁晓兵、监事为丁丁、财务负责人为王红梅；朱少华、成学斌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具体情形
	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丁晓兵和丁丁为公司董事，但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不属于其控制或委托持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朱少华为公司监事，但上海芯韬不属于其控制或委托持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除前述所列情况外，朱少华、成学斌和上海民芯与丁晓兵、丁丁和上海芯韬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根据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提供的调查问卷，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朱少华、上海发芯和上海民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常成星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持有上海民芯较大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 常成星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持有上海民芯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常成星的访谈确认，常成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系芯旺有限 2012 年设立时的早期骨干员工，担任芯旺有限的 IC 设计工程师，目前系芯旺微 IC 设计资深工程师，主要负责模拟电路设计。任职于芯旺有限前，常成星曾先后就职于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精致科技和奥莉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成星作为上海民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民芯 46.34%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芯旺微 1.69%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晓兵及常成星的访谈确认，常成星持有上海民芯较大份额的原因系其作为公司早期骨干员工，工作时间较长且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做出了较多贡献。常成星完整参与了芯旺微整个创业历程，包括芯旺微多款 MCU 相关模拟部分的电路设计，并提供了测试以及技术支持。同时作为发明人或主要参与者，主导或参与了芯旺微的 3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基于前述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对其和另外两名早期骨干员工成学斌、陈晔进行了股权奖励，三人穿透后均间接持有芯旺微 1.69% 的股份。

综上，常成星持有上海民芯较大份额具有合理性。

## **(2) 常成星入股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民芯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2020 年 9 月，上海民芯按照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上海民芯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出于激励早期骨干员工的目的，经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上海民芯的股东包括早期骨干员工常成星、成学斌、陈晔，三人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常成星的访谈确认，常成星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 2021 年 3 月创始股东搭建上海絮紫和南京焯迈的背景和原因，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

### **(1) 搭建持股平台是出于未来转让股权时合理税务筹划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晓兵的访谈确认，考虑到后续芯旺微将继续进行外部融资，届时创始股东亦可以通过转让少量股权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且通过搭建持股平台的方式转让股权相较于自然人直接转让，可以在税负方面进行合理税务筹划，故丁晓兵、丁丁、朱少华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2%、1% 和 0.104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絮紫，丁晓兵、丁丁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1.0017%、0.500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焯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于 2022 年 12 月迁址至南京，并更名为“南京焯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焯迈”），搭建了上海絮紫和南京焯迈两个持股平台。

## (2) 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

### 1) 上海絮紫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絮紫的工商档案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上海絮紫于 2021 年 2 月由丁晓兵、丁丁、朱少华三人设立，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絮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FJA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少华		
出资额	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 258 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出资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朱少华	1.6793	3.3586
	丁晓兵	32.2138	64.4276
	丁丁	16.1069	32.2138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2) 上海絮紫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絮紫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1 年 3 月，上海絮紫受让丁晓兵、丁丁、朱少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及上海絮紫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丁晓兵	上海絮紫	19.9658	13.5	创始股东搭建持股平台，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丁丁		9.9829	13.5	
	朱少华		1.0408	13.5	
2	上海絮紫	云以岫凝	4.2480	235.4	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及行业发展前景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投前估值为23.5亿元（即参照B轮融资估值）
		润物控股	4.2480	235.4	
		上海嘉之元	8.4961	235.4	
		硅星创投	4.2480	235.4	
		宁波极丰	4.2480	235.4	
		上海昂芯	4.2483	235.4	
		横琴兴锐	1.2531	235.4	

### ① 上海絮紫受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丁晓兵、丁丁、朱少华的访谈确认，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将所持对应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絮紫系税务筹划之目的，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已经分别就转让对应发行人股权给上海絮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② 上海絮紫向云以岫凝、润物控股、上海嘉之元等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云以岫凝、润物控股、上海嘉之元等受让方已向上海絮紫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丁晓兵、丁丁、朱少华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已经根据税务局核定的金额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上海絮紫的注销过程、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絮紫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其自

身亦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上海絮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对上海絮紫清算完成后予以注销。

2021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沪税崇十七税企清[2021]2532 号），证明上海絮紫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5 月，上海絮紫清算组出具了《上海絮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清算报告》，确认清算组已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刊登了注销公告，全体合伙人承诺上海絮紫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

2021 年 6 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上海絮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备案/公告》，确认上海絮紫已完成注销。

综上，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出于合理税收筹划以及对外转让股权的目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絮紫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注销。据此，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具备合理性。

#### 4) 上海絮紫核定征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絮紫设立至注销前，存在享受合伙企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情形，基于以下原因，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规定，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得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公告自 2022 年 1 月生效，上海絮紫全体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4 月缴纳了税款，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注销，不适用上述法规的规定。
- ② 针对前述股权转让、税务筹划以及上海絮紫注销的相关情况，转让方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已出具《承诺函》，如上海絮紫因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及注销等行为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相关方将依法、足额、及时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如导致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

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三人全额承担。

- ③ 丁晓兵、丁丁和朱少华已取得《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均不存在重大诉讼、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
- ④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上海絮紫核定征税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创始股东搭建上海絮紫和南京焯迈系出于合理税务筹划的目的；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是全体合伙人基于上海絮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具备合理性，且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海絮紫核定征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的受让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上海辉志、上海卓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辉志、上海卓玥与丁晓兵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账凭证以及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受让丁晓兵持有的上海学芯财产份额时，资金来源系全体合伙人对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的出资，均已实缴完毕，且该等出资均系合伙人个人及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均不存在来自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此外，除实际控制人丁晓兵、监事孙双豪、高级管理人员吴礼军、夏天为合伙人本人出资入股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金额相对较小，且出资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上海辉志、上海卓玥的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6. 报告期内上海絮紫、南京焯迈、上海民芯股权转让款，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直接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

**(1) 报告期内上海絮紫、南京焯迈、上海民芯股权转让款去向及用途，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海絮紫、南京焯迈和上海民芯历史上各发生了 1 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上海芯韬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转让款资金去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资金去向及用途
2021 年 3 月	上海絮紫	硅星创投、上海嘉之元、上海昂芯、横琴兴锐、云以岫凝、润物控股、宁波极丰	(1) 转账给朱少华用于统一缴纳 3 名合伙人就上海絮紫本次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给硅星创投等投资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 向合伙人丁晓兵、丁丁及朱少华进行分配； (3) 支付税务筹划费用； (4) 账户结余。
2021 年 3 月	上海民芯	横琴兴锐	向合伙人常成星、成学斌和陈晔进行分配
2022 年 8 月	南京焯迈	华赛智康、赛领汇鸿、硅旺创投	(1) 代扣代缴合伙人丁晓兵、丁丁就南京焯迈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给华赛智康等投资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 账户结余及购买理财产品。

注：南京焯迈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法人账户存款主要用于缴纳税款、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通信费等基本运营费用，无其他类型支出，因此统计的“账户结余及购买理财产品”为股权转让款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资金去向。

如上表所示，上海絮紫和上海民芯的股权转让款均主要用于合伙人分配，南京焯迈股权转让款部分用于合伙人个税代扣代缴、部分在基本户中结存及购买理财，控股股东上海芯韬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述自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

### 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形

- 1) 直接转让股权主要系搭建持股平台，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去向及用途

如前所述，2021年3月，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絮紫以及丁晓兵、丁丁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焯迈，主要系搭建持股平台，出于未来转让股权时合理税务筹划的目的，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去向及用途。

- 2) 间接转让股权的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过4次涉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事项。其中，南京焯迈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对合伙人进行分配，除部分用于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外，均留在基本户中结存及购买理财产品。其他3次间接转让股权的转让款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事项	涉及的间接股东	资金去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2021年 3月	上海絮紫对外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丁晓兵	转至配偶账户，最终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850.00
			转入胞兄丁红兵账户，用于资助其购房	120.00
			缴纳向上海絮紫及南京焯迈转让股权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74.91
			账户结余	148.58
		丁丁	购买理财产品	2,050.00
			借款给同学用于业务经营	100.00
			缴纳向上海絮紫及南京	37.46

时间	转让事项	涉及的间接股东	资金去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焯迈转让股权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账户结余	9.79
		朱少华	实缴上海发芯的出资份额	236.50
2021年 3月	上海民芯对外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常成星	转入配偶账户，最终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89.00
			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7.00
		成学斌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7.00
		陈晔	购买结构性存款	120.00
			转入证券账户	60.00
			购买理财产品	3.70
			转至配偶账户，用于家庭消费	1.68
			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7.00
			账户结余	2.62
		2022年 12月	丁晓兵向上海辉志及上海卓玥转让上海学芯的财产份额	丁晓兵
缴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28.45			

综上，南京焯迈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对合伙人进行分配，主要系考虑到合伙企业后续可能会进行对外投资，该款项除部分用于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外，均留在基本户中结存及购买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间

接转让股权的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形。

## 7.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明确签署协议的权利方与义务方，进一步说明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过程

### (1) 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

2022年7月5日，芯旺有限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C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自其生效之日起完全取代各方此前就股东与公司之间或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所达成的任何的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文件。”2022年8月，一汽投资、一旗力合与芯旺有限分别签署了《加入协议》，约定自签署加入协议之日起，一汽投资、一旗力合接受《C轮股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享有《C轮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对应的义务。

根据《C轮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硅星创投、聚源发展、超越摩尔等27名投资方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赎回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方	义务方	主要内容
1	反稀释权	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	发行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及C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发行任何新的股权、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价格不得低于任一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在经过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新一轮增资的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投资时的增资价格的，则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方式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即按照新增资价格调整该投资方应当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额（及对应的股权），根据《C轮股东协议》的约定或届时各方另行一致同意的方式向该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方	义务方	主要内容
				<p>公司亦有权选择放弃补偿股权而采取现金补偿，向投资方支付以新增资时的公司估值计算的等值于对应补偿股权的现金补偿。</p> <p>同时约定，该等反稀释权自公司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p>
2	优先认购权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	发行人	<p>公司在 C 轮增资和本次转让完成后拟开展新一轮增资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金额、认购价格、潜在投资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对此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同时约定，该等优先认购权自公司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p>
3	优先购买权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	上海芯韬、丁晓兵、丁丁、朱少华	<p>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限制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创始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股权的要约，其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p> <p>投资方有权以与预期买方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公司的任何非投资方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p> <p>同时约定，该等优先购买权自公司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p>
4	跟随出售权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	丁晓兵、丁丁、朱少华	<p>自交割日起，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针对创始人作为转让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任一投资方决定不根据《C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行使优</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方	义务方	主要内容
				<p>先购买权的，则该投资方有权在股东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公司及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创始人一起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跟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创始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投资方跟随出售权实现。在投资方未实现本条约定的跟随出售权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预期买方转让股权。</p> <p>同时约定，该等跟随出售权自公司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p>
5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	上海芯韬、丁晓兵、丁丁、朱少华	<p>自 C 轮增资和本次转让完成后，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如有意向非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应提前三十（30）日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要约，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创始股东在收到要约后，应当在三十（30）日内（“要约答复期”）明确答复是否承诺购买，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放弃。创始股东如承诺购买的，可按照其届时持股的相对比例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股权。创始股东如不承诺购买的，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有权在要约答复期届满后的六（6）个月内（“转让期”），按照不低于要约载明的价格，自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需获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但前提是该等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竞争对手（除非创始人同意），且该等受让方承诺将承担和履行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享有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应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如转让期届满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未能完成股权转让的，要约失效。如需继续转让的，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应重新按照本条约定向</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方	义务方	主要内容
				<p>创始股东发出书面要约。届时公司原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和持股平台应同意该等转让且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司及原股东和持股平台签署、提供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行动，公司及原股东和持股平台应予配合。</p> <p>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转让给其关联方（但该等关联方应符合《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承继的要求，且不得为公司竞争对手），并且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的限制，但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应当提前三十（30）日通知公司。</p> <p>同时约定，该等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股东的股权转让相关特殊权利自公司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p>
6	赎回权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	发行人、丁晓兵、丁丁、朱少华	<p>自交割日起，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任一赎回情形的，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按照约定赎回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如公司或创始人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条约定的赎回义务，则另一方应继续向该投资方履行完毕该赎回义务，但创始人用于赎回的资产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为限：</p> <p>（1）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五（5）年期满，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整体并购；</p> <p>（2）公司或创始人存在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拒绝改正的；或者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完成改正并且对公司或</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方	义务方	主要内容
				<p>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p> <p>（3）公司或创始人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改正完成并且对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p> <p>（4）公司、创始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蓄意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p> <p>同时约定，该等赎回权自公司上市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p>
7	优先清算权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和其他投资人	发行人	<p>自交割日起，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出售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经清算后，公司的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p> <p>（2）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应将按《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款项按照顺序优先支付给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人股东和创始股东；</p> <p>（3）在足额支付前述各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在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其他投资人股东和创始股东）之间按其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同时约定，该等优先清算权自公司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p>
8	信息权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和	发行人	<p>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p> <p>（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方	义务方	主要内容
		其他投资人		<p>准则编制的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p> <p>（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p> <p>（3）公司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且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需具有证券从业资质且应当经投资方的认可；</p> <p>（4）在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前，提交下一年度详细的财务预算及年度业务计划；</p> <p>（5）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p> <p>同时约定，该等信息权自公司上市申报之日起终止。</p>

注：A 轮投资方指：硅星创投（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41.0256 万元的注册资本）、聚源铸芯、联储创投、硅旺创投（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2.6973 万元的注册资本）、尚顾顾丰、超越摩尔（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13.6752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宁波诚沣、一汽投资（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6.2386 万元的注册资本）和一旗力合；B 轮投资方指：聚源发展、万向钱潮、蕉城上汽、三花弘道、超越摩尔（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12.7441 万元的注册资本）和一汽投资（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7.08 万元的注册资本）；C 轮投资方指：赛领汇鸿（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2.7294 万元的注册资本）、华赛智康（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3.8211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金常德、水沐泽、中科芯泰、上海科创、张江科投、江阴霞客；其他投资人指：嘉元安智、宁波极丰、横琴兴锐、上海昂芯、云以岫凝、硅星创投（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4.248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赛领汇鸿（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3.8532 万元的注册资本）、华赛智康（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3.8532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迪健达和硅旺创投（仅就其持有的芯旺有限 0.6422 万元的注册资本）。

如前所述，针对前述特殊股东权利，《C 轮股东协议》中同时明确约定，

- （1）投资方在协议项下的赎回权自发行人上市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
- （2）协议项下除赎回权和信息权外的其他权利，自发行人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终止；
- （3）协议项下的信息权自发行人上市申报之日起终止。

##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为更加明确和彻底终止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并结合《C 轮股东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 1) 《C 轮股东协议》项下赎回权中投资人享有的在发生赎回事件时要求发行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 2) 《C 轮股东协议》项下赎回权中投资人享有的在发生赎回事件时要求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的权利，自发行人上市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 3) 《C 轮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自发行人提交上市辅导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 4) 《C 轮股东协议》项下信息权，自发行人上市申报之日前一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 5) 除《C 轮股东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亦未签署任何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或特殊利益安排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任何约定；如存在该等约定，则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

## **8.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分别设立了上海学芯、上海发芯、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以及部分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发行人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根据上述规定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锁定期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芯韬、丁晓兵、丁丁、上海学芯、南京焯迈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赛领汇鸿、华赛智康、中金常德、水沐泽、中科芯泰、上海科创、张江科投、江阴霞客、硅旺创投、中迪健达、一汽投资、一旗力合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其他直接股东	朱少华、上海民芯、上海发芯、硅星创投、聚源铸芯、联储创投、尚颀颀丰、超越摩尔、宁波城汴、聚源发展、万向钱潮、蕉城上汽、三花弘道、嘉元安智、宁波极丰、横琴兴锐、上海昂芯、云以岫凝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上海学芯	上海辉志、上海卓玥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锁定期安排
	财产份额的 间接股东		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四名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红兵、李国永、丁干、刘道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该等人员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 （二）核查程序

1. 取得丁晓兵、丁丁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就二人最近两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表决情况进行梳理，确认二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未发生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 取得丁晓兵、丁丁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二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确认；
3. 取得朱少华、陈晔、成学斌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梳理三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持股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4. 取得上海发芯、上海民芯的工商档案、提供的调查问卷，就其合伙人情况、合伙企业的运行以及决策机制进行确认，并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进行逐项比对；
5. 取得常成星提供的调查问卷，并取得了丁晓兵和常成星的书面确认，确认其持有上海民芯较大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 取得南京焜迈、上海絮紫的工商档案，同时就上海絮紫和南京焜迈设立的原因，以及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与实际控制人丁晓兵进行访谈确认；

7. 取得上海絮紫转让股权给外部投资方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以及注销前的清税证明，确认其注销前已缴纳相应税款；
8. 取得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就上海絮紫受让和转让股权、税务筹划及后续注销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9. 取得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丁晓兵、丁丁、朱少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
10. 取得上海辉志、上海卓玥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伙人的出资流水、确认函，并对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实缴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1. 取得上海絮紫、南京烨迈和上海民芯以及对应合伙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对应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最终流向的书面说明；
12. 取得《C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以及《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结合《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进行比对。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丁晓兵与丁丁为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两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以丁晓兵的意见为准。
2. 朱少华、陈晔、成学斌持有的芯旺微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持有芯旺微股份的情况，朱少华、上海发芯、上海民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常成星系公司早期骨干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较长且在发行人发展历

程中做出了较多贡献，目前担任芯旺微 IC 设计资深工程师，主要负责模拟电路设计，其持有上海民芯较多份额具有合理性且入股价格公允，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创始股东搭建上海絮紫和南京焯迈系出于未来转让股权时合理税务筹划的目的，上海絮紫同月受让又全部转出并在短期内注销是全体合伙人基于上海絮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具备合理性，且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海絮紫核定征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的受让资金来源系全体合伙人对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的出资，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完毕，且该等出资均系合伙人个人及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各合伙人持有的上海辉志、上海卓玥的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报告期内上海絮紫和上海民芯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南京焯迈股权转让款部分用于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部分在基本户中结存及购买理财产品，控股股东上海芯韬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南京焯迈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对合伙人进行分配，主要系考虑到合伙企业后续可能会进行对外投资，该款项除部分用于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外，均留在基本户中结存及购买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况。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
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 3.2 关于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和11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和11.25元/注册资本，2021年1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73.13元/注册资本，2021年3月和4月，发行人入股或增资价格为235.40元/注册资本；（2）2022年8月，中迪健达入股价格为732.77元/注册资本，硅旺创投、赛领汇鸿、华赛

智康入股价格为 778.56 元/注册资本，一汽投资、一旗力合的入股价格为 641.17 元/注册资本，赛领汇鸿等 8 名股东增资价格为 915.95 元/注册资本；（3）江苏晟荣 2021 年 1 月入股价格为 73.13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9 月以 235.40 元/注册资本将其持有股份转给联储创投后退出；润物控股 2021 年 3 月入股价格为 235.40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8 月以 732.77 元/注册资本将其持有股份转给中迪健达后退出；（4）云以岫凝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合伙人存在代持，其中被代持人潘浩将其份额转让给代持人高超，其他被代持人均从代持人处还原获得份额。另外，高超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转让给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5）一汽投资、一旗力合与一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聚源铸芯与中芯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尚颀颀丰与上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中芯国际为发行人晶圆代工厂，发行人产品批量应用于上汽、一汽等知名厂商，一汽投资正在沟通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9 月和 11 月，2021 年 1 月、3 月和 4 月，2022 年 8 月，不同主体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及入股价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江苏晟荣、润物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较短时间内转让股权并大额获利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3）（云以岫凝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潘浩未还原代持而将其份额转让给高超的原因，高超与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的转让原因及价格公允性；（4）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5）一汽投资、一旗力合、聚源铸芯、中芯国际以同期或前后期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量、金额、价格、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入股是否实质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入股的情形；（6）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和用途，是否直间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3）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2020年9月和11月，2021年1月、3月和4月，2022年8月，不同主体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及入股价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2020年9月和11月，2021年1月、3月和4月，2022年8月，不同主体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短期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2020年9月和11月，2021年1月、3月和4月，2022年8月，不同主体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短期内差异较大，但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时间及入股方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年9月，增资	上海芯韬 上海民芯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存在资金需求	1.00	经股东协商一致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1) 上海芯韬入股时的股东为丁晓兵、丁丁、成学斌、陈晔，上海民芯入股时的股东为常成星、成学斌、陈晔，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设立之初的早期骨干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存在资金需求； 2) 增资价格相较于2020年11月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更低具有合理

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时间及入股方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性。
2020年11月，增资	上海学芯 上海发芯	员工股权激励	11.25	参考激励份额授予时公司净资产并结合员工股权激励属性协商确定	1) 为了达到激励员工的效果，经股东协商一致，增资价格参考激励份额授予时公司净资产并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2) 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年1月，A轮融资（增资）	硅星创投 聚源铸芯 江苏晟荣 超越摩尔 尚顾顾丰 宁波诚汴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存在资金需求	73.13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6.5亿元	1) 投资人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为2020年5月和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2021年1月。投资人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数据及业绩预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6.5亿元； 2) 增资价格相较于2021年3月和4月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更低具有合理性。
2021年3月，股权转让	上海絮紫 南京焯迈	创始股东搭建持股平台	13.50	参考公司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	出于合理税收筹划的目的，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将部分股权平移至新设立的持股平台，股权平移前后，三人持股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1年3月，股权	横琴兴锐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	235.40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	1) 自2020年底起，受“缺芯潮”影响，国内半导

股权变动 工商登记 时间及入 股方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原因	入股价 格（元 /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 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转让	云以岫凝 润物控股 上海嘉之 元（已注 销） 宁波极丰 硅星创投 上海昂芯	展前景， 且上海民 芯、上海 絮紫有意 转让股权		发展前景并 经公司股东 协商确定本 次股权转让 的估值为 23.5 亿元	体行业的投资热度大幅 提升，与汽车产业链相 关的芯片公司被赋予高 估值，公司作为当时国 内少数具有成熟车规级 MCU 产品的芯片公司， 投资人对于公司 2021 年 及未来的业绩有较好预 期； 2) 公司自 2020 年底起车 规级 MCU 销售收入增长 显著，投资人参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1 年业绩预测，并综 合考虑公司及行业发展 前景，确定本次股权转 让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 为 23.5 亿元； 3) 相较于 A 轮增资的投 前估值涨幅较大具有合 理性，且与 B 轮融资估 值一样。
2021 年 4 月，B 轮 融资（增 资）	聚源发展 万向钱潮 蕉城上汽 三花弘道 超越摩尔	投资人看 好公司发 展前景， 且公司存 在资金需 求	235.40	投资人看好 公司及行业 发展前景并 经公司股东 协商确定本 次增资的投 前估值为 23.5 亿元	1) 自 2020 年底起，受 “缺芯潮”影响，国内半 导体行业的投资热度大 幅提升，与汽车产业链 相关的芯片公司被赋予 高估值，公司作为当时 国内少数具有成熟车规 级 MCU 产品的芯片公 司，投资人对于公司 2021 年及未来的业绩有 较好预期；

股权变动 工商登记 时间及入 股方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原因	入股价 格（元 /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 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p>2) 公司自 2020 年底起车规级 MCU 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投资人参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1 年业绩预测，并综合考虑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23.5 亿元；</p> <p>3) 相较于 A 轮增资的投前估值涨幅较大具有合理性。</p>
2022 年 8 月，C 轮融资（增资）	中金常德 水沐泽 中科芯泰 上海科创 张江科投 江阴霞客 赛领汇鸿 华赛智康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存在资金需求	915.97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并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0 亿元	<p>1) 公司于 2022 年已有较为明确的上市计划，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前景和车规级 MCU 行业发展前景，预期发行人上市后将会借助资本市场获得更快速的发展，因此给予公司较高的估值；</p> <p>2) 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较大提升，投资人参考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2 年业绩预测，并综合考虑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00 亿元；</p> <p>3) 张江科投、上海科创为国有股东，增资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p>

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时间及入股方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4) 本次增资价格相较于2021年3月和4月的入股价格涨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2年8月，股权转让	中迪健达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润物控股有意转让股权并退出	732.77	参考发行人C轮融资投前估值100亿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1) 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较2020年有较大提升，投资人参考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业绩预测，并综合考虑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确定同期增资（即C轮融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为100亿元；
2022年8月，股权转让	硅旺创投 赛领汇鸿 华赛智康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南京烨迈、联储创投有意转让部分股权	778.57	参考发行人C轮融资投前估值100亿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2) 转让双方分别结合资金需求、投资收益、投资成本、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协商一致确定各自转让股权的价格；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2021年3月和4月的入股价格涨幅较大但相较于同期增资价格更低，具有合理性。
2022年8月，股权转让	一汽投资 一旗力合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万向钱潮、联储创投有意转让部分	641.17	参考发行人C轮融资投前估值100亿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1) 一汽投资、联储创投、芯旺微于2021年11月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本次交易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70亿元；后由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流程时间较长，

股权变动 工商登记 时间及入 股方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原因	入股价 格（元 /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 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股权			<p>导致最终缴款及办理工商登记时间较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p> <p>2) 一汽投资为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p> <p>3) 转让双方分别结合资金需求、投资收益、投资成本、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股权的价格；</p> <p>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入股价格涨幅较大，但相较于同期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更低，具有合理性。</p>

##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云以岫凝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及相关方出资流水的核查，云以岫凝在持有芯旺有限股权期间，其合伙人高超、胡中文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存在代持，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完全解除，相关代持关系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现有股东”之“29.云以岫凝”。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前述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外，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2020 年 9 月和 11 月，2021 年 1 月、3 月和 4 月，2022 年 8 月，不同主体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短期内差异较大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国资

股东入股价格参照经过备案的评估值确定。除前述云以岫凝的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以前存在代持（已清理完毕）外，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及入股价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240.05	23,277.40	9,834.02
净利润	6,252.68	5,107.92	-2,62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4.29	5,083.79	-2,620.23
车规级 MCU 营业收入	22,252.91	5,755.78	81.06
车规级 MCU 营业收入占比 (%)	71.23	24.73	0.82

注：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475.74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此外，在汽车产业“缺芯潮”及 MCU 国产替代的背景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车规级 MCU 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均呈快速上升趋势。

2) 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参照发行人 A 轮、B 轮和 C 轮融资时间，分别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节点，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倍

公司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值	PE (LYR)	市值	PE (LYR)	市值	PE (LYR)
兆易创新	774.06	33.12	916.68	104.08	931.46	105.76
中颖电子	136.10	36.72	140.49	67.09	91.04	43.48
中微半导	128.52	16.37	-	-	35.63	38.03
芯海科技	59.04	61.75	59.92	67.08	64.87	72.63
国芯科技	119.14	169.70	-	-	-	-
<b>发行人</b>	<b>100.00</b>	<b>163.29</b>	<b>23.50</b>	<b>164.84</b>	<b>6.50</b>	<b>45.59</b>

注：1、2020年12月31日PE计算的比较基数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中微半导：2020年估值为其2020年12月增资的投前估值，2021年6月无增资，其当时尚未发行，无法得知其估值情况；3、国芯科技：2020及2021年无增资，其当时尚未发行，无法得知其估值情况。

2020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发行人历次增资节点的PE (LYR) 倍数分别为45.59倍、164.84倍及163.29倍。

2020年12月31日节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4月30日及2022年8月31日节点，发行人估值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系：（1）自2020年底开始，以车规级MCU为代表的汽车芯片“缺芯潮”爆发，给众多车企的整车交付造成极大的困难，我国车规级MCU国产化率较低的矛盾也进一步凸显，我国车规级MCU国产化的发展更为迫切。发行人是国内在车规级MCU领域布局相对较早的企业，因此获得一定的估值溢价；（2）发行人车规级MCU产品持续多元化，于2020年推出32位车规级MCU，进入2021年度后，32位车规级MCU产品陆续导入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批量出货；（3）在当前的国际贸易环境下，国内半导体产业对拥有自主可控技术的企业更为看重，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在MCU领域拥有自主指令集及自主内核的企业，因此，也获得相应的估值溢价。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国内车规级MCU领域起步相对较早，车规级MCU产品矩阵持续拓展、客户及行业积累逐步丰富，且拥有自主指令集及自主内核等核心技术优势，在我国汽车芯片国产化亟需大力

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正处在业绩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方面均有较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及股东入股价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2. 江苏晟荣、润物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较短时间内转让股权并大额获利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 (1) 江苏晟荣、润物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较短时间内转让股权并大额获利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江苏晟荣的入股及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0年5月14日，芯旺有限和江苏晟荣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江苏晟荣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6752万元。2021年7月22日，江苏晟荣与联储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晟荣将所持公司1.25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6752万元）作价3,219.14万元转让给联储创投。

根据江苏晟荣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江苏晟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其转让股权退出的原因系由于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投资收益符合投资预期，综合考虑到资金需求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退出，具有合理性。

#### 2) 润物控股的入股及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1年3月，上海絮紫与润物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絮紫将所持公司0.4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48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润物控股。2021年12月，润物控股与中迪健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物控股将所持公司0.38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48万元）作价3,112.8082万元转让给中迪健达。

根据润物控股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润物控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其转让股权退出的原因系由于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投

资收益符合投资预期，综合考虑到资金需求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退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发行人处在快速成长期，在江苏晟荣、润物控股投资和退出两个不同时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在短期内估值涨幅较大。江苏晟荣、润物控股认为转让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符合投资预期，进而转让股权并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联储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联储创投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储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HJPP251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 2 号楼 100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迪健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迪健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迪健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X4Q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中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1 室-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中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0
	左颖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90
	王险峰	有限合伙人	320.00	9.52
	杜颖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3
	李真棠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3
	胡海	有限合伙人	220.00	6.55
	尹晶晶	有限合伙人	210.00	6.2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5
	曲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5
	孙立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5
	黄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5
	黄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柳明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常衡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曹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程惊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彭臻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袁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b>合计</b>	--	<b>3,360.00</b>	<b>100.00</b>

根据中迪健达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除程惊雷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中迪健达、中迪健达的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1）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2）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中迪健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H970；中迪健达的基金管理人浙江中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849。

根据联储创投、中迪健达提供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联储创投、中迪健达的受让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3. 云以岫凝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潘浩未还原代持而将其份额转让给高超的原因，高超与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的转让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 (1) 云以岫凝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以岫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以岫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以岫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EE2M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超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500 号二层 F216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根据云以岫凝的合伙协议及云以岫凝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以岫凝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及任职单位
1	高超	240.0000	24.00	普通合伙人	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云岫资本创始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
2	胡中文	470.0000	47.00	有限合伙人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博茨瓦纳长期居留权，1996 年至今担任 HITECON(PTY)LTD.创始人
3	赵占祥	7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至今担任云岫资本合伙人
4	李俊超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男，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至今担任云岫资本高级经理
5	陈纯	36.6667	3.67	有限合伙人	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及任职单位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总监
6	施春华	36.6667	3.67	有限合伙人	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担任宁波汝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7	沈凤丽	36.6666	3.67	有限合伙人	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晨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8	刘丽莹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至今担任吉利资本人民币基金募资负责人
9	王薇薇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至今担任云岫资本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10	陈敏佳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女，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至今担任云岫资本董事

## (2)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

根据云以岫凝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及相关方出资流水的核查，云以岫凝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在车规级 MCU 领域的发展前景，其资金来源为云以岫凝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 (3) 潘浩未还原代持而将其份额转让给高超的原因

2022年10月26日，潘浩与高超签署《代持关系解除及财产份额转让协

议》，约定潘浩将其委托高超代持的云以岫凝 8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41.66 万元的价格（对应 711.09 元/每一芯旺有限注册资本）转让给高超。

经本所律师访谈潘浩确认，潘浩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选择将份额转让给高超而非还原代持。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投前估值 100 亿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给予一定的折扣而确定，该退出价格远高于潘浩的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符合其投资预期，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代持解除及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潘浩未还原代持而将其份额转让给高超具有商业合理性。

#### **(4) 高超与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的转让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确认，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受让高超所持部分云以岫凝财产份额的原因为经朋友介绍了解到相关投资机会，因看好发行人从事的车规级 MCU 业务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受让高超所持云以岫凝部分财产份额，希望通过持有云以岫凝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进而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分别与高超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确认，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受让高超所持云以岫凝部分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均对应 711.09 元/每一芯旺有限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前估值 100 亿元（对应 915.97 元/每一芯旺有限注册资本）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给予一定折扣而确定，具备公允性。

#### **4. 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1) 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股东穿透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及与公司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进行交叉比对，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问题	有关主体的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问题（1）2020年9月，增资	增资方：上海芯韬、上海民芯	1) 上海芯韬 上海芯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晓兵持股 63.30%，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丁持股 33.03%，董事兼副总经理成学斌持股 1.84%，监事陈晔持股 1.84%
		2) 上海民芯 董事兼副总经理成学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关键岗位人员常成星持有 46.34%的合伙份额，监事陈晔持有 26.83%的合伙份额，董事兼副总经理成学斌持有 26.83%的合伙份额。
问题（1）2020年11月，增资	增资方：上海学芯、上海发芯	1) 上海学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晓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监事孙双豪持有 3%的合伙份额；核心技术人员冯潮斌持有 3%的合伙份额；关键岗位人员汪七政持有 1%的合伙份额；高级管理人员吴礼军、夏天分别通过上海辉志间接持有上海学芯 0.50%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晓兵直接持有上海学芯 37.25%的合伙份额并通过上海卓玥间接持有上海学芯 0.75%的合伙份额。
		2) 上海发芯 监事朱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监事朱少华持有 48.40%的合伙份额，监事孙双豪持有 3%的合伙份额；核心技术人员冯潮斌持有 3%的合伙份额，关键岗位人员汪七政持有 1%的合伙份额。

相关问题	有关主体的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问题（1）2021年1月，A轮融资（增资）	增资方：硅星创投、聚源铸芯、江苏晟荣、超越摩尔、尚颀颀丰、宁波诚汴	<p>1) 聚源铸芯</p> <p>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上述三家公司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688981.SH、00981.HK）；</p> <p>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为聚源铸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9.42%的合伙份额；</p> <p>中芯国际穿透后持有聚源铸芯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101%的股权；</p> <p>董事崔一可间接持有聚源铸芯 0.02%的合伙份额。</p>
		<p>2) 超越摩尔</p> <p>无关联关系。</p>
		<p>3) 尚颀颀丰</p> <p>上汽通用五菱为发行人客户；</p> <p>上汽通用五菱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为尚颀颀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9.93%的合伙份额；同时，上汽金控持有尚颀颀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p>
		<p>4) 硅星创投</p> <p>董事江宝林直接持有硅星创投 0.35%的合伙份额。</p>
		<p>5) 江苏晟荣、宁波诚汴</p> <p>无关联关系。</p>

相关问题	有关主体的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问题（1）2021年3月，股权转让	1) 转让方：丁晓兵、丁丁、朱少华 2) 受让方：上海絮紫（已注销）、南京焯迈	1) 丁晓兵、丁丁、朱少华 丁晓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少华为发行人的监事。 2) 上海絮紫（已注销） 监事朱少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晓兵曾持有 64.43%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丁曾持有 32.21%的合伙份额，监事朱少华曾持有 3.36%的合伙份额。 3) 南京焯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丁晓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其中，丁晓兵持有 66.67%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丁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
问题（1）2021年3月，股权转让	1) 转让方：上海民芯、上海絮紫（已注销） 2) 受让方：横琴兴锐、云以岫凝、润物控股、上海嘉之元（已注销）、宁波极丰、硅星创投、上海昂芯	1) 上海民芯 同上。 2) 上海絮紫（已注销） 同上。 3) 横琴兴锐、云以岫凝、润物控股、上海嘉之元（已注销）、宁波极丰、硅星创投、上海昂芯 无关联关系。
问题（1）2021年4月，B轮融资（增资）	增资方：聚源发展、万向钱潮、蕉城上汽、三花弘道、超越摩尔	1) 聚源发展 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为聚源发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3.60%的合伙份额；

相关问题	有关主体的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p>中芯国际穿透后持有聚源发展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6%的合伙份额；</p> <p>董事崔一可间接持有聚源发展 0.0083%的合伙份额。</p> <p>2) 蕉城上汽</p> <p>上汽通用五菱为发行人客户；</p> <p>上汽通用五菱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汽金控为蕉城上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9.92%的合伙份额；</p> <p>上汽金控间接持有蕉城上汽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9%的合伙份额。</p> <p>3) 超越摩尔、万向钱潮、三花弘道</p> <p>无关联关系。</p>
问题（1）2022年8月，C轮融资（增资）	<p>增资方：中金常德、水沐泽、中科芯泰、上海科创、张江科技、江阴霞客、赛领汇鸿、华赛智康</p>	<p>无关联关系。</p>
问题（1）2022年8月，股权转让	<p>转让方：润物控股</p> <p>受让方：中迪健达</p> <p>转让方：南京焯迈、联储创投</p> <p>受让方：硅旺创投、赛领汇鸿、华赛智康</p>	<p>1) 中迪健达</p> <p>董事程惊雷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中迪健达 2.98% 合伙份额。</p> <p>2) 硅旺创投</p> <p>董事江宝林间接持有硅旺创投 0.37%的合伙份额。</p> <p>3) 南京焯迈</p> <p>同上。</p> <p>4) 润物控股、联储创投、赛领汇鸿、华赛智康</p>

相关问题	有关主体的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问题（1）2022年8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万向钱潮、联储创投 受让方：一汽投资、一旗力合	1) 一汽投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体系内企业为发行人产品多层穿透后的终端使用客户，发行人未与其直接发生业务合作； 一汽投资是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一旗力合 一汽集团及体系内企业为发行人产品多层穿透后的终端使用客户，发行人未与其直接发生业务合作； 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一旗力合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一旗力合 30%的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一旗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旗力合汽车新技术创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34.62%的股权。
		3) 万向钱潮、联储创投 同上。
问题（2）	转让方：江苏晟荣、润物控股 受让方：联储创投、中迪健达	同上。
问题（3）	云以岫凝及其设立至今的全体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硅星创投、聚源发展、超越摩尔等 27 名投资方股东曾根据股东协议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赎回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关于股东与股权”之“7、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明确签署协议的权利方与义务方，进一步说明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过程”的相关内容。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云以岫凝的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以前存在代持（已清理完毕）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5. 一汽投资、一旗力合、聚源铸芯、中芯国际以同期或前后期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量、金额、价格、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入股是否实质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入股的情形**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产品应用方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产品应用方及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东	产品应用方及 供应商	主要关系说明
一汽投资	一汽集团	1、一汽集团及其体系内企业为发行人产品多层穿透后的终端使用客户，发行人未与其直接发生业务合作；
一旗力合		2、一汽集团直接持有一汽投资 100% 股权；穿透持有一旗力合 30.35% 财产份额；
聚源铸芯	中芯国际	3、一汽投资为一汽集团控制的投资公司，一旗力合为独立于一汽集团的市场化运营基金
		1、中芯国际为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股东	产品应用方及 供应商	主要关系说明
聚源发展		2、中芯国际穿透持有聚源铸芯 19.48% 财产份额，穿透持有聚源发展 23.74% 财产份额； 3、聚源铸芯和聚源发展为独立于中芯国际的市场化运营基金
尚硕硕丰	上汽集团	1、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发行人未与其他上汽集团体系内企业发生直接业务合作；
蕉城上汽		2、上汽集团穿透持有尚硕硕丰 49.95% 财产份额，穿透持有蕉城上汽 39.96% 财产份额； 3、尚硕硕丰及蕉城上汽为独立于上汽集团的市场化运营基金

上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 的情形。

(2) 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该入股过程不属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股东以同期或前后期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较低价格入股作为发行人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① 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东名称	对应的直接或间接客户/ 供应商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以同期或前后 期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
聚源铸芯	中芯国际	2021 年 1 月	增资	73.13	1) 与同期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无差异；
尚硕硕丰	上汽集团				2) 投资人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和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投资人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数据及业

股东名称	对应的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以同期或前后期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
					<p>绩预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6.5 亿元；</p> <p>3) 增资价格相较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入股的其他投资人更低具有合理性。</p>
聚源发展	中芯国际	2021 年 4 月	增资	235.40	<p>1) 自 2020 年底起，受“缺芯潮”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投资热度大幅提升，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芯片公司被赋予了高估值，公司作为当时国内少数具有成熟车规级 MCU 产品的芯片公司，投资人对于公司 2021 年全年及未来年度的业绩有较好预期；</p> <p>2) 公司自 2020 年底起车规级 MCU 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投资人参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1 年全年业绩展望，并综合考虑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23.5 亿元；</p> <p>3) 相较于 A 轮增资的投前估值涨幅较大具有合理性。</p>
蕉城上汽	上汽集团				
一汽投资	一汽集团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641.17	<p>1) 一汽投资、联储创投、芯旺微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本次交易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70 亿元；后由于国资评估备案流程时间较长，导致最终缴款及办理工商登记时间较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p> <p>2) 一汽投资为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p>
一旗力合	一汽集团				

股东名称	对应的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以同期或前后期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
					<p>3) 转让双方分别结合资金需求、投资收益、投资成本、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股权的价格；</p> <p>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入股价格涨幅较大，但相较于同期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更低，具有合理性。</p>

- ② 一汽投资和一旗力合参照同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受让老股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折扣比例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汽投资和一旗力合的入股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72.13 亿元，同期发行人增资（C 轮融资）投前估值为 100 亿元，折扣比例为 72.13%，该折扣比例由转让双方分别结合资金需求、投资收益、投资成本、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自主协商确定。

针对非上市公司的风险投资，根据一级市场投资惯例，由于投资标的的未来发展及发行上市具有不确定性，且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机构通常倾向于通过增资的方式将投资款注入企业，为公司发展注入资金，并确保新老股东共担风险；如果是转让老股，由于资金未流入企业，投资机构受让股权的价格相比增资价格通常有明显折扣，该等折扣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一汽投资和一旗力合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确定，系转让双方分别结合资金需求、投资收益、投资成本、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自主协商确定，符合一级市场投资惯例，入股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③ 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尚颀颀丰、蕉城上汽分别参照 A 轮融资和 B 轮融资价格入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保持一致，不存在以较低价格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 A 轮融资和 B 轮融资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轮次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发行人投前估值（亿元）
A 轮融资	硅星创投、尚颀颀丰、聚源铸芯、江苏晟荣、超越摩尔、宁波诚汴	2020 年 5 月和 8 月	2021 年 1 月	6.50
B 轮融资	聚源发展、万向钱潮、蕉城上汽、超越摩尔、三花弘道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23.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尚颀颀丰及蕉城上汽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以较低价格入股的情形。A 轮融资和 B 轮融资的价格均是结合当期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公司估值变化与公司业绩发展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2）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及入股价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2) 相关股东入股不属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
- ① 尚颀颀丰、蕉城上汽等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尚颀颀丰、蕉城上汽系上汽集团下属或参股的独立决策的市场化基金，近年来基于对汽车芯片行业的看好，投资多家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其分别在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A 轮及 2021 年 4 月 B 轮融资时，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看好发行人车规级 MCU 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历史方面：（1）直接业务合作层面上，2022 年 4 月，发行人正式开始与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发生业务合作。双方发生业务合作的契机主要系发行人在国产车规级 MCU 领域出货量较为领先，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经发行人主动开拓，双方开始业务合作，除上汽通用五菱之外，发行人未与其他上汽集团体系内企业发生直接业务合作。（2）间接业务合作层面上，2019 年，发行人在市场推广活动中即与\*\*江苏有限公司及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了联系，该两家公司均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

商（Tier1），其服务的汽车整车厂商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小鹏汽车等多家知名企业；2021年，在“缺芯潮”背景下，出于国产替代的考虑，\*\*江苏有限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在经销商推介下亦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该两家 Tier1 对接的下游整车厂商中均包括上汽集团，发行人产品开始通过“经销商/直销客户—Tier1 及 Tier2”等路径间接应用于上汽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发行人车规级 MCU 先后导入华域汽车、张家港\*\*有限公司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等更多 Tier1 及 Tier2 的供应链体系，该等 Tier1 及 Tier2 的产品亦存在应用于上汽集团等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相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合作的契机主要系“缺芯潮”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寻找国产替代产品，发行人抓住时机主动开拓业务达成合作意向。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仅为上汽集团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与尚颀颀丰及蕉城上汽的入股无关。

综上，尚颀颀丰及蕉城上汽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在汽车产业链及芯片行业的投资布局，且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直接及间接业务合作契机主要系“缺芯潮”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寻找国产替代产品，以及发行人在国产车规级 MCU 领域出货量较为领先，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此外，根据尚颀颀丰、蕉城上汽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芯芯向荣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的订单，发行人与尚颀颀丰、蕉城上汽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与上汽集团或上汽通用五菱进行业务合作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 ② 一汽投资、一旗力合等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一汽投资、一旗力合系一汽集团下属或参股的独立决策的投资单位或市场化基金，近年来基于对半导体行业的看好，投资多家半导体企业，2021年11月，一汽投资、联储创投、芯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其在发行人C轮融资后，基于对发行人车规级MCU发展前景的看好，2022年8月，一汽投资及一旗力合从第三方股东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表、签署的采购与销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与一汽集团及其体系内企业直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的情形。

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的业务合作历史方面：（1）直接业务合作层面上，发行人未与一汽集团体系内企业发生直接业务合作；（2）间接业务合作层面上，2019年，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开始与星宇股份及华域汽车接触，该两家公司均为 Tier1，其服务的汽车整车厂商包括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及长安汽车等多家知名企业；在“缺芯潮”背景下，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向星宇股份送样车灯项目芯片，并于 2021 年开始批量交付；发行人 2022 年开始与华域汽车对接平台件产品，并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交付，该平台件产品除运用于一汽集团外，还运用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及长安汽车等。此外，在“缺芯潮”背景下，发行人车规级 MCU 先后导入安波福、张家港\*\*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有限公司等更多 Tier1 及 Tier2 的供应链体系，该等 Tier1 及 Tier2 的产品亦存在应用于一汽集团等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合作的契机主要系“缺芯潮”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寻找国产替代产品，发行人抓住时机主动开拓业务达成合作意向。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仅为一汽集团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与一汽投资及一旗力合的入股无关。

综上，一汽投资及一旗力合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在汽车产业链及芯片行业的投资布局，且其入股前发行人产品已间接应用于一汽集团或其下属单位。此外根据一汽投资、一旗力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以及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与一汽投资、一旗力合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与一汽集团及其体系内企业进行业务合作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 ③ 聚源铸芯、聚源发展等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聚源铸芯、聚源发展系中芯国际参股的独立决策的市场化基金，近年来基于对汽车芯片行业的看好，其投资多家汽车芯片企业，并在发行人 A 轮及 B 轮融资时，基于对发行人车规级 MCU 发展前景的看好，投资入股发行人。

中芯国际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晶圆供应商，在聚源铸芯、聚源发展

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已经开展业务合作多年，且中芯国际作为发行人主要晶圆供应商的地位未因前述入股行为发生变化，入股前后的采购量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根据聚源铸芯、聚源发展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单位签订的芯片代工协议及采购订单，发行人与聚源铸芯、聚源发展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与中芯国际及其体系内企业进行业务合作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综上，一汽投资、一旗力合、尚硕硕丰、蕉城上汽、聚源铸芯、聚源发展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该入股过程不属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

### (3) 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量、金额、价格、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通过发行人经销商/直销客户—Tier1 及 Tier2 等层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间接应用于一汽集团或其下属单位的情形。汽车产业链有着较严格的供应商分层分级管理模式，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直销客户的合作契机主要系发行人在“缺芯潮”背景下积极开拓业务，与一汽集团的间接入股无关。

#### 2)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中芯国际通过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4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枚、元/枚

期间	晶圆尺寸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2023 年 1-6 月	12 英寸	1,530.37	899	17,023.00
	8 英寸	2,470.86	5,649	4,373.98
2022 年度	12 英寸	15,405.07	9,539	16,149.57
	8 英寸	7,331.41	17,259	4,247.88
2021 年度	12 英寸	4,887.76	3,172	15,409.07

期间	晶圆尺寸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8 英寸	6,877.23	18,381	3,741.49
2020 年度	12 英寸	49.36	32	15,423.63
	8 英寸	3,625.20	10,808	3,354.18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6 年，2021 年中芯国际通过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入股以前，中芯国际已是发行人的主要晶圆供应商，该业务合作模式未因中芯国际入股发行人而发生改变。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数量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规模逐渐增大所致；采购晶圆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根据中芯国际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以及华虹宏力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两家作为国内主要的晶圆代工厂在 2020-2022 年度的晶圆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	6,381.00	4,763.00	4,210.00
华虹宏力	3,914.85	3,028.58	2,920.47

注：数据来源于中芯国际年度报告及华虹宏力招股说明书，因公开信息仅披露约当 8 英寸晶圆价格，故无法获取分尺寸的明细单价情况。

如上表所示，因晶圆产品类别及销售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中芯国际和华虹宏力的晶圆平均售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而言晶圆价格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因此，发行人采购晶圆的单价逐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受到市场整体趋势影响，与行业内晶圆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 3)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汽集团通过尚颀颀丰和蕉城上汽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合作开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销售的产品为 32 位车规级 MCU。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直销客户的 32 位车规级 MCU 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期间	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上汽通用五菱	32位车规级MCU	161.55
	其他直销客户	32位车规级MCU	817.01
2022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	32位车规级MCU	289.54
	其他直销客户	32位车规级MCU	3,289.61

随着发行人车规级产品出货量逐步扩大，基于市场化需求，上汽通用五菱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以来，双方业务融洽。上汽通用五菱采购的产品型号相对稳定，因此平均单价及毛利率亦相对稳定；其他直销客户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产品型号较广，受销售结构性变动影响，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而言，发行人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32位车规级MCU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与向其他直销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通过发行人经销商/直销客户—Tier1及Tier2等层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间接应用于上汽集团或其下属单位的情形。汽车产业链有着较严格的供应商分层分级管理模式，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直销客户的合作契机主要系发行人在“缺芯潮”背景下积极开拓业务，与上汽集团的间接入股无关。

#### (4) 相关股东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情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

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在入股价格公允性方面：（1）一汽投资和一旗力合系受让其他市场机构股东转让的股权，不存在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此外，一汽投资和一旗力合的入股价格系参照同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受让老股，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折扣比例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2）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尚硕硕丰、蕉城上汽分别参照 A 轮融资和 B 轮融资价格入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保持一致，不存在以较低价格入股的情形。关于入股价格公允性的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2）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该入股过程不属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的相关内容。

在购销交易公允性方面：（1）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及其体系内企业自始至终均未发生直接业务合作，间接产品销售亦不存在明显变动，且相关变动主要系市场需求及行业变化所致；（2）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合作模式未因中芯国际间接入股发行人而发生改变，且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变化等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动所致，与相关方入股过程并无关联；（3）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正式开展合作时间晚于相关方入股时间，系基于市场化需求开展合作且双方合作稳定，发行人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 32 位车规级 MCU 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与向其他直销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一汽投资、一旗力合、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尚硕硕丰、蕉城上汽入股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合作产生影响，该入股过程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相关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交易，且入股价格公允性与交易价格公允性未见明显异常。因此，一汽投资、一旗力合、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尚硕硕丰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 **(5)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及与公司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进行交叉比对，除本题回复之“（一）/4/（1）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入股的情形。

## 6.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进展情况

根据一汽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一汽投资控股股东一汽车集团已将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材料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审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一汽投资预计能够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注册文件之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7.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和用途，是否直间接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2.01	芯旺有限设立	/	丁晓兵	60.0000	不涉及
				朱少华	40.0000	
2	2018.12	第一次增资	/	丁晓兵	1,665.0000	
				马绥华	600.0000	
				朱少华	335.0000	
				丁丁	300.0000	
3	2020.07	减资	/	/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税款缴纳情况
						涉及税款缴纳
4	2020.09	第二次增资	/	上海芯韬	436.0100	不涉及
				上海民芯	44.0000	
5	2020.11	第三次增资	/	上海学芯	44.4394	不涉及
				上海发芯	44.4394	
6	2021.01	第四次增资	/	硅星创投	41.0256	不涉及
				聚源铸芯	13.6752	
				江苏晟荣	13.6752	
				尚颀颀丰	20.5128	
				超越摩尔	13.6752	
				宁波诚汴	6.8376	
7	2021.03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丁晓兵	上海絮紫	19.9658	已缴税
			丁丁	上海絮紫	9.9829	已缴税
			朱少华	上海絮紫	1.0408	已缴税
			丁晓兵	南京烨迈	10.0000	已缴税
			丁丁	南京烨迈	5.0000	已缴税
8	2021.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民芯	横琴兴锐	2.9949	已缴税
			上海絮紫	云以岫凝	4.2480	已缴税
			上海絮紫	润物控股	4.2480	
			上海絮紫	上海嘉之元	8.4961	
			上海絮紫	硅星创投	4.2480	
			上海絮紫	宁波极丰	4.248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税款缴纳情况
			上海絮紫	上海昂芯	4.2483	
			上海絮紫	横琴兴锐	1.2531	
9	2021.04	第五次增资	/	聚源发展	29.7363	不涉及
				万向钱潮	21.2402	
				蕉城上汽	21.2402	
				三花弘道	8.4961	
				超越摩尔	12.7441	
10	2021.09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嘉之元	嘉元安智	8.4961	平价转让，不涉及
			江苏晟荣	联储创投	13.6752	已缴税
11	2022.08	第四次股权转让	润物控股	中迪健达	4.2480	已申报纳税，其存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储创投	硅旺创投	2.6973	已缴税
			南京焯迈	硅旺创投	0.6422	已缴税
			南京焯迈	赛领汇鸿	3.8532	已缴税
			南京焯迈	华赛智康	3.8532	已缴税
12	2022.08	第六次增资	/	赛领汇鸿	2.7294	不涉及
				华赛智康	3.8211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税款缴纳情况
				中金常德	1.6376	
				水沐泽	5.4587	
				中科芯泰	4.5853	
				上海科创	4.1377	
				张江科投	5.4587	
				江阴霞客	5.4587	
13	2022.08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万向钱潮	一汽投资	7.0800	已缴税
			联储创投	一汽投资	6.2386	已缴税
			联储创投	一旗力合	1.5596	已缴税
14	2022.11	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全体股东	/	未缴税

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1,125.0345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涉及股东一共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6 名，境内公司制股东 6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尚未就股改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已出具《关于股改纳税情况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芯旺微及本人未因本次改制的纳税事项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催缴或处罚；2、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缴纳本次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公司进行代扣代缴，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纳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代扣代缴（如需）。若因本次改制的纳税事项导致芯旺微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丁晓兵、丁丁、朱少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丁晓兵、丁丁、朱少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法缴纳相关税款。

**(2) 相关股权转让款去向和用途，是否直间接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相关股权转让方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方银行流水，并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主要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向股东/合伙人进行分配、购买理财产品等用途；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去向和用途
2021.03 第一次 股权转让	丁晓兵	上海絮紫	19.9658	269.5383	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将部分股权平移至新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絮紫系出于合理税务筹划的目的。股权平移前后，三人持股比例不变，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丁丁	上海絮紫	9.9829	134.7692	
	朱少华	上海絮紫	1.0408	14.0508	
	丁晓兵	南京焯迈	10.0000	135.0000	
	丁丁	南京焯迈	5.0000	67.5000	
2021.03 第二次	上海民芯	横琴兴锐	2.9949	705.0068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上海絮紫	云以岫凝	4.2480	1,000.00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去向和用途
股权转让	上海絮紫	润物控股	4.2480	1,000.0000	代扣代缴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税务筹划费用及账户结余
	上海絮紫	上海嘉之元	8.4961	2,000.0000	
	上海絮紫	硅星创投	4.2480	1,000.0000	
	上海絮紫	宁波极丰	4.2480	1,000.0000	
	上海絮紫	上海昂芯	4.2483	1,000.0000	
	上海絮紫	横琴兴锐	1.2531	294.9932	
2021.09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嘉之元	嘉元安智	8.4961	2,000.00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江苏晟荣	联储创投	13.6752	3,219.1400	公司日常经营
2022.08 第四、第五次股权转让	润物控股	中迪健达	4.2480	3,112.8082	公司日常经营
	联储创投	硅旺创投	2.6973	2,100.0000	公司日常经营
	南京焯迈	硅旺创投	0.6422	500.0000	代扣代缴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产品及账户结余；尚未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南京焯迈	赛领汇鸿	3.8532	3,000.0000	
	南京焯迈	华赛智康	3.8532	3,000.0000	
	万向钱潮	一汽投资	7.0800	4,539.5120	公司日常经营
	联储创投	一汽投资	6.2386	4,000.0000	公司日常经营
	联储创投	一旗力合	1.5596	1,000.0000	

## （二）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 取得一汽投资、联储创投与芯旺微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确认一汽投资与联储创投之间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4. 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等情形；
5. 取得云以岫凝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关系还原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的出资流水，并对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代持关系及其形成的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6. 取得联储创投、中迪健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股权受让方联储创投、中迪健达的基本情况；取得中迪健达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除程惊雷担任发行人董事外，确认中迪健达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7. 取得云以岫凝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云以岫凝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云以岫凝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
8. 访谈潘浩、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并取得潘浩与高超签订的《代持关系解除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高超与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分别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潘浩未还原代持而将其份额转让给高超的原因以及高超与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的转让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9.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声明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

息，与发行人股东穿透表信息比对，确认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表、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采购合同/订单，确认是否存在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将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人其他同类型交易方比较，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取得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丁晓兵、丁丁、朱少华出具的《关于股改纳税情况的承诺》；
14. 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方关于股权转让款去向和用途、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股权转让方向其股东/合伙人分配股权转让收益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方关于股权转让款去向、用途及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
1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17. 取得一汽投资向国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证明文件，确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进展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2020年9月和11月，2021年1月、3月和4月，2022年8月，不同主体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短期内差异较大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国资股东入

- 股价格按照经过备案的评估值确定；除云以岫凝的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以前存在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外，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由于发行人正处在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及股东入股价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江苏晟荣、润物控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江苏晟荣、润物控股转让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符合投资预期，其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联储创投、中迪健达的受让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3. 云以岫凝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其资金来源为云以岫凝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潘浩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选择将份额转让给高超而非还原代持，具有商业合理性；陈纯、施春华和沈凤丽受让高超所持部分云以岫凝财产份额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
  4.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前述问题（1）（2）（3）涉及的有关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云以岫凝的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以前存在代持（已清理完毕）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5. 一汽投资和一旗力合参照同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受让老股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折扣比例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尚颀颀丰、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分别参照 A 轮融资和 B 轮融资价格入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一致，不存在以较低价格入股的情形；前述股东入股不属于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供应商合作的附带条件。一汽投资、一旗力合、聚源铸芯、聚源发展、尚颀颀丰、蕉城上汽入股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合作产生影响，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合作未见明显波动变化，该入股过程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相关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交易，且入股价格公允性与交易公允性未见明显异常，因此，该入股过程不构成股份支付。除中芯国际、一汽集团及上汽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入股的情形。

6. 一汽投资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报批手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能够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注册文件之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7.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最终用途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向股东/合伙人进行分配等，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和间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芯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从事研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实收资本 0 元，2022 年无营业收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新设上海芯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作为研发及测试子公司，2022 年无营业收入；（2）发行人持有上海芯芯向荣电子有限公司 51.22% 的股份，该公司另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孙敦阳和胡艺佳；（3）广东立芯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持股 2%；（4）报告期内精致科技、芯致电子、奥莉生、上海絮紫、深圳市芯业必达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阳光氢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注销、人员离任等方式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5）发行人董事程惊雷曾长期在上汽集团任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中迪健达 2.98%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车规级 MCU 产品批量应用于上汽集团等众多国内知名汽车厂商；（6）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求曾向主要股东拆借资金，2022 年 11 月吴礼军、夏天任本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秘，张军、王志功、陈殿胜任发行人独董，未说明此前是否设置该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芯旺科技和芯森集成设立的背景，两者的业务定位，均无经营业绩的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2）孙敦阳和胡艺佳的基本情况、是否（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该等人员的亲属，二人与发行人设立芯芯向荣的原因，芯芯向荣的控制权状态、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在芯芯向荣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向有关人员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立芯微成立的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立芯微的未来业务规划；（4）上述精致科技等关联公司注销或人员离任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曾）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承接情况；（5）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合作过程、是否与程惊雷相关，结合程惊雷的任职经历、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时间、出资来源及价格公允性、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财务总监和董秘变动、独立董事聘任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及其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情况

#### 1. 芯旺科技和芯森集成设立的背景，两者的业务定位，均无经营业绩的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

##### （1） 芯旺科技设立的背景、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丁晓兵确认，2020年7月，发行人计划在临港设立子公司开展MCU周边芯片研发业务，因而成立芯旺科技。由于公司目前致力于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旺科技暂未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 （2） 芯森集成设立的背景、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丁晓兵确认，2022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发行人在临港新片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了相关约定，发行人拟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上海芯旺车规MCU研发测试基地”，同时需在临港新片区内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目标地块竞买主体，建设“上海芯旺车规MCU研发测试基地”项目。基于该等约定，发行人于2022年8月设立子公司芯森集成，拟用于竞买目标土地及未来建设“上海芯旺车规MCU研发测试基地”项目。

此外，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取得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测试认证中心建设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拟计划以芯森集成为项目实施主体在临港新片区新建车规级MCU测试认证中心，提高公司芯片产品的晶圆测试、成品测试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森集成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孙敦阳和胡艺佳的基本情况、是否（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该等人员的亲属，二人与发行人设立芯芯向荣的原因，芯芯向荣的控制权状态、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在芯芯向荣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向有关人员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孙敦阳和胡艺佳的基本情况、二人均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该等人员的亲属**

根据孙敦阳、胡艺佳提供的调查问卷，二人现为芯芯向荣员工，先后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孙敦阳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至2017年，任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BU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芯芯向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艺佳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6年至2017年，任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7年至2021年，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芯芯向荣监事兼销售总监。二人较早从事芯片行业销售工作，积累了较多的芯片行业销售经验。除此之外，二人均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该等人员的亲属。

**(2) 二人与发行人设立芯芯向荣的原因，芯芯向荣的控制权状态、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孙敦阳、胡艺佳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丁晓兵确认，共同投资设立芯芯向荣系出于发行人拟拓展车规级产品销售渠道和充分发挥孙敦阳、胡艺佳的芯片行业销售经验优势，深化双方的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

根据芯芯向荣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芯芯向荣的权力机构，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要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仅需要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因此，发行人直接持有芯芯向荣51.2195%的股权，可以控制芯芯向荣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此外，根据孙敦阳、胡艺佳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芯芯向荣自设立开始一直由发行人控

制。

根据芯芯向荣的产品销售明细表、发货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芯向荣的定位为发行人销售子公司，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3%、14.45%和 9.96%，不存在代理或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3) 发行人在芯芯向荣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不存在向有关人员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作为控股股东参与芯芯向荣的股东会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外，为充分发挥芯芯向荣在产品销售方面的优势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发行人会定期根据客户反馈的需求改进相关产品并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发行人在芯芯向荣的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芯向荣的注册资本为 205 万元，均已足额实缴，其中芯旺微出资 105 万元，持股 51.2195%；孙敦阳出资 95.58 万元，持股 46.6244%；胡艺佳出资 4.42 万元，持股 2.1561%。此外，根据孙敦阳、胡艺佳提供的调查问卷，二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不存在向有关人员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立芯微成立的背景及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立芯微的未来业务规划**

**(1) 立芯微成立的背景及原因**

2023 年初，为顺应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市场趋势，提升国产芯片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广州芯鑫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芯旭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达成合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国产芯片推广和销售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立芯微，主要目的是推广包括发行人产品在内的国产芯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芯微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广州芯鑫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股东刘松竹，深圳芯旭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卓永红、徐立志、宋兴，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钟秀丽等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立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立芯微。

2023年3月，立芯微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BAU152U）。

**(2) 立芯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立芯微的工商档案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以及立芯微、立芯微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立芯微其他8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广州芯鑫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	86%	成立于2023年2月，系刘松竹、高纪的持股平台；刘松竹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98%的财产份额，高纪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2%的财产份额	无
2	徐立志	60	3%	系立芯微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长期从事集成电路芯片领域的投资、销售工作；徐立志曾担任两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个人亦创办了多家公司，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和创业经验	无
3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成立于2000年1月，注册资本为7,151.75万元，系集成电路芯片领域设计及销售知名企业	无
4	深圳芯旭阳电子有限公司	40	2%	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卓永红持股77%、徐立志持股17%、宋兴持股6%；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卓永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芯片的开发与销售	
5	钟秀丽	40	2%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曾就职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安森美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无
6	卓永红	20	1%	系深圳芯旭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77% 股权；卓永红系 GPU 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专家，并作为发明人申请了多项 GPU 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	无
7	宋兴	20	1%	系深圳芯旭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并持有 6% 股权；宋兴拥有 14 年以上的运营商技术研发及管理经验，历任高级程序员、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师	无
8	刘松竹	20	1%	系广州芯鑫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8% 财产份额；此外还担任深圳芯旭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拥有 20 年以上财务及投融资经验	无

根据发行人及立芯微、立芯微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立芯微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立芯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立芯微未来的规划

根据立芯微的书面确认，立芯微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芯片设计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经验，未来将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广阔发展机遇，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和开发市场机会，致力于推广国产芯片产品。

### 4. 上述精致科技等关联公司注销或人员离任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曾）存在违法违规行，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承接情况

根据精致科技、奥莉生、上海絮紫、深圳市芯业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业必达”）、青岛阳光氢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氢能”）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工商档案、《香港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程惊雷出具的书面说明，精致科技等关联公司注销或人员离任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人员离任时间	注销或人员离任背景及原因	资产及人员承接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企业	精致科技	实际控制人丁晓兵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	注销前因较长时间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后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和人员，不涉及
2		芯致电子	实际控制人丁晓兵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11月	发行人暂无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计划，故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和人员，不涉及
3		奥莉生	实际控制人丁丁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7月	业务较少，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注销	注销前已无人员，少量尾货由公司承接
4		上海絮紫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朱少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实际控制人丁晓兵曾持有64.4276%合伙份额、丁丁曾	2021年6月	转让发行人股权后，无其他投资及业务，故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和人员，不涉及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人员离任时间	注销或人员离任背景及原因	资产及人员承接情况
			持有 32.2138% 合伙份额的企业			
5		芯业必达	实际控制人丁晓兵之兄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	注销前因较长时间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后注销	注销前已无资产和人员，不涉及
6	其他董监高相关的关联企业	阳光氢能	董事程惊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正常任职调整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晓兵、丁丁以及股东朱少华访谈确认，除奥莉生注销前存在少量资产由发行人承接外，精致科技、芯致电子和上海絮紫、芯业必达在注销过程中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等事项，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精致科技、奥莉生、上海絮紫、芯业必达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直至撤销注册为止，芯致电子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没有发现芯致电子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亦没有发现芯致电子被中国香港政府提起刑事起诉的记录，公司撤销注册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并为合法有效。

根据程惊雷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程惊雷不存在重大诉讼、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上述离任系正常任职调整，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5.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合作过程、是否与程惊雷相关，结合程惊雷的任职经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出资来源及价格公允性、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合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直接业务合作层面上，2022年4月，发行人正式开始与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发生业务合作。双方发生业务合作的契机主要系发行人在国产车规级MCU领域出货量较为领先，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经发行人主动开拓，双方开始业务合作，除上汽通用五菱之外，发行人未与其他上汽集团体系内企业发生直接业务合作。

此外，在间接业务合作层面上，2019年，发行人在市场推广活动中即与\*\*江苏有限公司及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了联系，该两家公司均为Tier1，其服务的汽车整车厂商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小鹏汽车等多家知名企业；2021年，在“缺芯潮”背景下，出于国产替代的考虑，\*\*江苏有限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在经销商推介下亦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该两家Tier1对接的下游整车厂商中均包括上汽集团，发行人产品开始通过“经销商/直销客户—Tier1及Tier2”等路径间接应用于上汽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发行人车规级MCU先后导入华域汽车、张家港\*\*有限公司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等更多Tier1及Tier2的供应链体系，该等Tier1及Tier2的产品亦存在应用于上汽集团等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相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合作的契机主要系“缺芯潮”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寻找国产替代产品，发行人抓住时机主动开拓业务达成合作意向。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仅为上汽集团服务。

## (2) 结合程惊雷的任职经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出资来源及价格公允性、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合理性

根据程惊雷提供的调查问卷，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年至2000年，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01年至2014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执行总监、研究院院长；2014年至2018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至2019年，任CANOO Ltd.董事兼中国区主席；2020年至今，任上海昇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青岛阳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芯旺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程惊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21年11月，中迪健达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吸收程惊雷、尹晶晶、黄立等18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中迪健达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360万元。同月，程惊雷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完成了实缴出资，持有中迪健达2.9762%的财产份额，成为了中迪健达的有限合伙人。中迪健达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H970。2021年12月，润物控股与中迪健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物控股将所持芯旺有限0.38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48万元）作价3,112.8082万元转让给中迪健达，程惊雷作为中迪健达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入股芯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惊雷作为中迪健达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芯旺微0.0113%股份。

根据中迪健达提供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中迪健达投资芯旺微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润物控股有意转让股权并退出，双方参考了发行人C轮融资投前估值100亿元并协商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了最终的转让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程惊雷通过中迪健达间接入股芯旺微的价格和同轮次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年7月，随着外部股东的引入并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且考虑到程惊雷过往在汽车行业丰富的任职履历及经验，芯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增加选举程惊雷为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芯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继续聘任程惊雷担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程惊雷担任发行人董事系考虑其行业背景及任职履历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宏观层面的专业指导经验，同时从董事会决策层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

### **(3)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1）在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方面，与上汽通用五菱的直接合作主要系发行人在国产车规级MCU领域出货量较为领先，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经发行人主动开拓，双方开始业务合作；与上汽集团的间接合作主要通过“经销商-Tier1”体系完成；（2）在程惊雷通过中迪健达间接入股发行人方面，中迪健达入股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发展

前景，且润物控股有意转让股权并退出，因此双方达成转让意向。2021年12月中迪健达入股前，发行人已与上汽集团开展间接业务合作，且程惊雷仅持有中迪健达2.98%的财产份额，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中迪健达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在聘任程惊雷为董事方面，主要系其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高管，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专业的行业见解及公司治理方面经验，且程惊雷已于2018年从上汽集团离任。

此外，根据程惊雷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调查问卷，以及中迪健达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程惊雷直接持有的中迪健达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程惊雷不存在介绍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开展业务合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6.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财务总监和董秘变动、独立董事聘任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及其具体依据**

**(1)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归还创业初期向主要股东拆借的资金，截至2021年末，该等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自2022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健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公司即设立了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2年11月，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执行董事/董事会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当时尚未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决策效率，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 1 名，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均由股东会主导，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主要由总经理负责。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撤销执行董事并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2022 年 7 月，公司扩大董事会成员至 7 名；2022 年 11 月，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增补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9 名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董事决定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置 1 名监事；2022 年 11 月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改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决定及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分别是丁晓兵（总经理）、丁丁（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聘任夏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礼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夏天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芯旺有

限总经理助理，主要工作内容包三三规范运作、投资人关系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事项；吴礼军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芯旺有限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工作内容包财务和资金管理等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相关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工作内容及职能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已经落实。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由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份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同时聘任了吴礼军担任财务总监，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职位，聘任了夏天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了张军、王志功、陈殿胜担任独立董事，且该等人员从聘任之日起至今未发生变动。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任了财务总监及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设置了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末归还完毕；虽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正式聘用时间较晚，于 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正式完成，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自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8 月入职开始就负责公司的相关资金管理、财务内控及三会规范运作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决策等均有效运行并逐步建立完善，实际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已入职公司并实际履职，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可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

## （二） 核查程序

1. 取得芯旺科技、芯森集成、芯芯向荣的工商档案，核查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和相关程序；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丁晓兵，了解发行人设立芯旺科技、芯森集成、芯芯向荣的背景、业务定位等情况；
3. 取得发行人与临港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测试认证中心建设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核实募投项目相关协议约定及备案情况；
4. 取得孙敦阳和胡艺佳提供的调查问卷，就其基本情况、设立芯芯向荣的原因、芯芯向荣的控制权状态、发行人在芯芯向荣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向有关人员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进行确认；
5. 取得芯芯向荣的章程，了解关于股东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约定，核实发行人是否对芯芯向荣拥有控制权；
6. 取得芯芯向荣的产品销售明细表、发货单等资料，核查芯芯向荣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业务经营情况；
7. 取得立芯微的工商档案，核查其股东情况，并取得立芯微、立芯微的其他股东就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业务规划的书面说明；
8. 取得精致科技、奥莉生、上海絮紫的工商档案和芯业必达、阳光氢能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相关主体注销及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记录；

9. 取得关于芯致电子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直至撤销注册为止，没有发现芯致电子涉及重大诉讼记录，撤销注册过程合法有效；
10. 取得程惊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其直接入股中迪健达和间接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核实其任职变动的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以及间接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内部制度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简历等资料，核实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2. 取得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查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
14. 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芯旺科技、芯森集成、芯芯向荣和参股立芯为的背景、与上汽集团的合作过程等。

###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芯旺科技和芯森集成系发行人拟用于开展相关业务及项目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旺科技和芯森集成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孙敦阳和胡艺佳系芯芯向荣的员工，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该等人员的亲属，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二人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芯芯向荣系发行人拟拓展车规级产品销售渠道和充分发挥二人的芯片行业销售经验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芯芯向荣自设立起一直受发行人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芯向荣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代理或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在芯芯向荣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中起主导作用，不存在向有关人员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立芯微系为顺应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市场趋势，提升国产芯片的市场份

额而成立，立芯微的其他股东均为集成电路芯片领域具有丰富投资及销售经验的自然人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精致科技等关联公司注销或人员离任均属于正常商业决策或任职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除奥莉生少量资产及人员由发行人承接外，其他关联公司注销过程中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等事项。
5.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合作与程惊雷无关，程惊雷不存在介绍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开展业务合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程惊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价格公允，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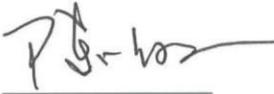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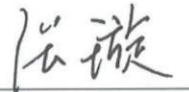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一敏 

张璇 

李信 

2023年10月7日